

3.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管理办法

(浙水院〔2019〕121号)

教学实习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,主要包括工程训练、认识实习、课程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。为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管理工作,提高实习质量,结合学校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目的要求:“理实融合,实践育人”,使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,获取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,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。

第二条 管理职责:教学实习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,教务处负责对教学实习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,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负责安排计划,制定措施,组织实施。

(一) 教务处管理职责:

1.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;
2. 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;
3.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流程;
4. 组织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;
5.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。

(二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管理职责:

1. 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,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,并组织制定和修订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;

2.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,科学安排实习内容,落实实习任务,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;

3.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,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;

4. 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,加强实习组织管理,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;

5. 优化教学实习模式,深化教学实习改革,健全实习质量标准;

6.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实施与要求:

(一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教学实习大纲,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的目的、要求、内容、任务以及考核方式等内容。

(二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须提前进行实习单位的实地考察,评估实习条件,签订合作协议,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

(三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或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。集中实习(含思政课社会实践)一个班至少配一名指导教师,平行班级超过三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。分散实习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,应明确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,并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,开展研究性实习,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。

(四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定实习计划,明确实习目标、任务、考核标准等,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。实习计划由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通过实践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两周内输入信息,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。

(五) 实习前,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,介绍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,提出实习具体要求,强调实习安全和注意事项,学生填写校外实习申请表。

(六) 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,实习结束后要求学生递交实习报告、实习日记等,指导教师作评阅后,交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保存归档。集中实习,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,不得离岗。分散实习,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,保持日常联系,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,保证实习教学质量。

(七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要注重实习总结交流工作。实习结束后,指导教师应填写《实习教学总结表》,并在两周内交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备案。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根据教学实习总结材料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,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、实习基地建设情况、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等。

第四条 地点选择: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根据实习内容,按照就地就近、相对稳定、节省经费的原则,选择专业对口、设施完备、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、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职责:

(一) 领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,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,同时参加实习的具体指导。

(二)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,提前到实习地点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,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。并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,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,检查学生实习情况,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,做好实习考核。

(三) 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,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,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,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。

(四) 实习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校财务制度,负责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。

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:

(一) 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,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;应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,按照实习要求,按时完成实习作业、写好笔记,提交实习报告;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,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,保守实习单位秘密,服从现场教育管理。

(二) 实习期间,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,未经批准,不得离开实习地点,不准无故旷工、旷课、迟到、早退,不准寻衅闹事、打架斗殴,不准游山玩水。凡违纪违法者,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实习结束时,应按时集体返校。

第七条 安全管理:

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要加强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,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,实习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道德教育。分散实习前,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或协议。

第八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:

(一) 学生按照教学实习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, 经考核合格, 获得相应学分。

(二) 学生参加集中实习应考核出勤率, 如确有特殊原因, 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, 学生未参加实习, 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, 均按不及格论。

(三) 学生参加分散实习, 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, 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, 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。

(四) 考核依据教学实习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, 实习成绩一般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, 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、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。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, 不及格者须重修。

(五) 考核形式: 在审核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, 可采取笔试、口试、现场操作、设计、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。

(六)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第九条 检查和评估:

(一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应加强教学实习的检查和指导, 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、总结交流活动。

(二) 教务处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。

第十条 经费管理:

(一) 根据学校经费管理办法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、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, 制订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教学年度实习经费安排计划, 具体额度在教学年度切块经费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分项反映, 要求在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。

(二) 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根据实际教学需要, 可适当安排校外集中实习, 在外实习中, 学生的交通、住宿费和实习责任险及聘请校外指导教师费用, 原则上可在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, 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; 指导教师出差费用按学校人员出差报销有关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建设:

(一) 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。鼓励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、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。

(二)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。二级学院(部、中心)要充分发挥高水平校内外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, 以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。

第十二条 其他:

(一) 教学实习相关文档材料(教材或指导书、实习报告、过程考核及成绩评定资料等)按要求进行整理、归档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》(浙水院〔2018〕82号)同时废止。